

SAMPLE



年 月 日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及

【代理姓名】

代理合約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以英文本為準。】

本合約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

合約雙方

(1)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蘇黎世」）

及

(2) _____，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之持有人，其居住地址為
_____（「本代理」）

基於

- A. 蘇黎世是一間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3部一般業務的類別）。
- B. 本代理是一位香港持牌的個人保險代理，並擬代表蘇黎世向現有或潛在客戶（「客戶」）推廣選定的保險產品（「蘇黎世之產品」）。
- C. 蘇黎世的代理公司，錦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錦豐保險」）將負責就本代理介紹的客戶所選定的保險產品供相關的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查詢服務、報價文件準備及保單管理服務。
- D. 本代理應向客戶說明錦豐保險的管理角色以及他/她作為蘇黎世代理的角色，並說明他/她將根據本合約的條款收取佣金。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代理服務

在本合約附表1所列之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就每份由本代理推介客戶所投購的蘇黎世之產品，本代理有權收取相關佣金。

機密

2. 佣金 / 付款期限

(a) 佣金

- (i) 就本代理透過蘇黎世網上平台介紹的業務，蘇黎世須根據附表2中，每個蘇黎世產品所訂定的佣金收費，直接向本代理支付佣金。
- (ii) 除上述第2(a)(i)條外，就透過其他渠道向蘇黎世所介紹的保險業務，蘇黎世應向本代理指定的收款代理（即錦豐保險）支付佣金。就此而言，本代理同意蘇黎世向錦豐保險支付佣金即代表蘇黎世根據本合約履行其向本代理之付款義務。

(b) 支付佣金

- (i) 本代理須在列於附表3之付款期限內就透過蘇黎世網上平台為其介紹的業務向蘇黎世支付應繳交的淨保費。
- (ii) 除上述第2(b)(i)條外，就透過其他渠道向蘇黎世所介紹的保險業務，所有保費應交由錦豐保險收集。

3. 生效日期及合約期

(a) 服務生效日期

DD/MMM/YYYY。

(b) 合約期

由服務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合約根據附表1第11條被終止為止。

4. 通知書

本代理:-

地址 : _____

電郵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蘇黎世:-

地址 :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郵 : agency.admin@hk.zurich.com
聯絡人 : 代理管理部

5.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的所有條文必須按照香港法律闡釋，本合約雙方並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本頁面餘下的部分乃特意留空。]

雙方之獲授權代表謹於上文所列日期簽署本合約為證。

[代理姓名]

[簽署]

姓名:

代表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附表1

條款及細則

1. 合約雙方關係

- 1.1 本代理須出任蘇黎世的代理，推介一般保險業務。蘇黎世及本代理明白及同意雙方並不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僱主及僱員關係，而本合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產生此等關係。
- 1.2 本合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本代理有責任保證向蘇黎世介紹業務的數量及生意額。

2. 授權

2.1 除非蘇黎世另以書面同意，本代理:-

- (a) 無權代表蘇黎世承諾提供任何保險或接受保單的新投保、續保或復效；
- (b) 無權變更、修改、免除或改變任何蘇黎世之產品的保費收費率或條款及細則；
- (c) 不得代表蘇黎世招致任何開支或法律責任，以任何形式質押或宣稱質押蘇黎世的信貸，或代表蘇黎世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諾、保證或陳述；
- (d) 不得準備、安排、發行或傳閱任何關於蘇黎世或蘇黎世之產品的廣告或推銷資料，除非該等資料由蘇黎世提供；
- (e) 不得向任何人表示他已獲蘇黎世授權接受轉讓通知書或損失通知書、商議和解條款、議定或支付任何損失或索償；及
- (f) 不得就蘇黎世已簽發或即將簽發的批單或補充合約作出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

3. 陳述及保證

3.1 本代理現陳述及保證:

- (a) 本代理持有，並將會於本合約期間繼續持有一切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必要的牌照、許可及登記，以容許本代理能履行其責任；
- (b) 倘若本代理打算不再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必要的牌照、許可或登記，本代理會立即以書面通知

蘇黎世；

- (c) 在履行本代理在本合約的責任時，本代理會持續地維持有充分能力、牌照及足夠的訓練的適當人選，並會遵循不時生效的所有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條例》第64I、68、80、90、91、94、95及129條；
- (d) 本代理會遵循相關法例、指引、行業慣例及準則，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及以適當程度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責任；
- (e) 本代理在任何時候都遵守由保險業監管局發佈之《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代理守則」），（其一般原則及標準及常規概述於本合約附表4），附表5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包括G部分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及保險業監管局及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及不時修訂的適用守則及指引；
 - (f) 本代理尤其會遵守代理守則中與業務推介相關的所載事項。
 - (g) 本代理在任何時候都會盡最大努力維護蘇黎世良好的聲譽，並不會做或忽略做任何事情令到蘇黎世或其業務或聲譽可能在任何方面遭受負面影響；
 - (h) 本代理會遵循所有規管性行為的要求，及所有蘇黎世就中介人管理已制定或不時制定的適用的規則及指引；
 - (i) 倘若本代理有意接受被委任為另一間保險公司的代理，本代理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蘇黎世；
 - (j) 本代理不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招攬蘇黎世之產品的投保申請或推廣或宣傳蘇黎世之產品，本代理尤其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以外）經營、銷售、推銷、推廣及招攬業務，並會時刻遵守蘇黎世的跨境業務政策（如有）；
 - (k) 本代理將會遵守所有現行關於防止賄賂、反洗黑錢及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及規例；倘若本代理知悉自己已觸犯或有可能觸犯任何該等法律及規例，本代理會即時通知蘇黎世；
 - (l) 本代理將會向蘇黎世披露本代理所知道的關乎蘇黎世接受的承保風險的一切事實及情形，包括本代理知悉或應該知悉的關乎任何懷疑洗黑錢活動的風險，並會如實地向蘇黎世反映客戶在申請投保蘇黎世之產品時及/或任何人所透露的關乎蘇黎世接受的承保風險的一切事實；
 - (m) 本代理會遵守所有關於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的法定要求及蘇黎世通知本代理所需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妥當地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

- (n) 本代理會盡最大努力，即時轉達蘇黎世與客戶之間任何有關蘇黎世之產品之通訊(不論是書面抑或口頭)；
- (o) 本代理不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並承諾如本代理被刑事起訴，本代理會立即通知蘇黎世；
- (p) 本代理目前沒有受到任何監管或紀律處分，並承諾倘若任何監管當局對本代理作出或有意對本代理作出任何紀律或監管處罰，本代理會立即通知蘇黎世；
- (q) 本代理不曾接獲任何破產令的呈請，及本代理沒有書面承認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 (r) 本代理會誠實及公正地行事及時刻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
- (s) 如本代理知悉有可能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況，或有可能對本合約的任何責任或蘇黎世的聲譽構成負面影響，包括對本第3條所述的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改變，本代理會儘快通知蘇黎世。

4. 承保業務

- 4.1 本代理在履行其責任時，須使用由蘇黎世就本合約不時提供的表格及文件。未經蘇黎世事先書面同意，本代理不得修訂或更改該等表格或文件。
- 4.2 所有由本代理收到客戶的蘇黎世產品投保申請，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處理並轉交予蘇黎世或錦豐保險（如適用）。
- 4.3 本合約無須蘇黎世接受任何經本代理向蘇黎世介紹的客戶投保蘇黎世之產品的申請。蘇黎世保留拒絕任何經本代理介紹的投保申請（不論新投保或續保）的絕對決定權。

5. 收取保費

本合約第5條僅適用於本代理透過蘇黎世網上平台向蘇黎世推介的保險業務。

- 5.1 本代理須負責向客戶收取所有需繳交的保費。如有關保費是客戶應繳交予蘇黎世，本代理不得代客戶繳交任何或任何部分的保費。
- 5.2 任何由本代理向客戶收取的保費，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附表3所述的付款期限內全數轉付予蘇黎世。付款期限由有關保單簽發予客戶之日起計。在符合第6.1條所述的條件下，本代理可將他應得的佣金用作抵銷他應付予蘇黎世的毛保費，並將抵銷後的餘額支付予蘇黎世。

5.3 任何應向蘇黎世繳交而又未由本代理根據附表3列出的付款限期內支付的保費即為一項可追討利息的債務。在事先給予本代理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蘇黎世可更改該付款限期。本代理明確同意蘇黎世不須就修訂附表3取得其同意。

5.4 本代理須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令到所有由本代理履行本合約時代蘇黎世收取、收集或持有的金錢會以信託方式代蘇黎世持有，並存於獨立的賬戶，以令該等金錢可以與本代理持有的資產或其它金錢分離及識別，該等金錢不得構成本代理持有的資產或其它金錢的一部分，並且不得受限於任何押記、抵銷或留置權。

5.5 本代理不得以回贈、禮品或利益的形式，將全部或部分支付予蘇黎世之保費退還予客戶。

6. 佣金

6.1 作為本代理為蘇黎世介紹客戶、並令客戶投保蘇黎世之產品的代價，在符合以下的條件的情況下，蘇黎世同意向本代理支付佣金：

- (a) 蘇黎世於接受經本代理介紹的客戶向蘇黎世提交的投保申請後，簽發一份保單；
- (b) 蘇黎世收到關乎該保單的所需保費；及
- (c) 本代理全面遵循本合約之條文。

6.2 就本代理透過蘇黎世網上平台介紹的業務，蘇黎世須根據附表2，就每個蘇黎世產品所訂定的佣金收費，直接向本代理支付佣金。

6.3 除上述第6.2條外，就透過其他渠道向蘇黎世所介紹的保險業務，蘇黎世應向本代理指定的收款代理（即錦豐保險）支付佣金。錦豐保險將由所述佣金扣除其所設定的手續費後向本代理支付佣金。就此而言，本代理同意蘇黎世向錦豐保險支付佣金即代表蘇黎世根據本合約履行其向本代理之付款義務，及蘇黎世向錦豐保險支付任何本代理佣金的行為等同向本代理進行支付。

6.4 在蘇黎世或客戶取消整份或部分保單的情況下，本代理須立即向蘇黎世退還有關該份保單被取消的期間相應的已收取佣金。無論任何情況下，蘇黎世均有權回扣並向本代理追還就未支付相應保費、或蘇黎世向保單持有人退回保費的期間向本代理支付的佣金，而本代理須立即向蘇黎世退還該等佣金，該等退回的佣金不得受限於任何性質的扣壓、扣減或抵銷。任何本代理受回扣規限的佣金或報酬為一項蘇黎世可向本代理追討的債務。

6.5 支付予本代理的任何佣金不得以回贈、禮品或利益的形式，轉付予客戶或轉移予其他人。

- 6.6 倘若本合約根據第11.2條被終止，蘇黎世所有支付佣金的責任亦即時終止。
- 6.7 倘若本合約根據第11.1條被終止，在符合第6.1條的情況下，本代理僅有權收取截至合約終止日積累的佣金，但無權收取任何自合約終止日後繳交予蘇黎世的保費的有關佣金。
- 6.8 蘇黎世保留於本合約終止時不支付任何進一步佣金的權利，直至所有由本代理提供服務的保單已到期或被終止。本代理明確接受並放棄所有針對蘇黎世上述扣留付款的權利。
- 6.9 蘇黎世可以書面提前通知本代理，不時撤銷、變更或修改附表2關於本代理就根據本合約介紹的業務可收取之佣金收費或任何其它報酬。本代理明確同意蘇黎世不須就更改附表2徵詢其同意。

7. 蘇黎世之產品資料

- 7.1 所有由蘇黎世向本代理提供的表格、說明書、宣傳單張及資料均為蘇黎世的絕對財產，本代理同意於蘇黎世要求下及無論如何於本合約終止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還上述資料予蘇黎世，有關費用由本代理支付。
- 7.2 無論如何，本代理不得更改、修改、免除或改變蘇黎世之產品的條款、保費或其它細則、說明書或銷售資料。
- 7.3 在未經蘇黎世事先書面同意，本代理不得在任何書籍、報章、刊物、廣告、媒體或本代理的信頭或名片中使用、發放或分發任何有關蘇黎世或蘇黎世之產品的註冊商業名稱、商標、產品名稱或其它廣告或推廣資料。任何有關蘇黎世之產品或本合約的描述或資料均必須事先取得蘇黎世的書面同意方可發佈。

8. 網上平台

- 8.1 為了方便本代理處理任何介紹的客戶，蘇黎世可提供一個網上平台予本代理使用。在適用的情況下，本代理可獲授予有關平台的使用權，透過平台發報價單及處理申請。此網上平台並不授予本代理任何權力。
- 8.2 倘若本代理獲授予使用蘇黎世網上平台，本代理同意:-
- (a) 遵守由蘇黎世不時提供的相關用戶手冊；

- (b) 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由蘇黎世提供使用的資料保密，防止蘇黎世的網上平台未經授權被使用。

9. 保密

9.1 本代理承諾在本合約期間及本合約終止後的任何時候:-

- (a) 將一切本代理與蘇黎世之間的合約安排及協議（包括本合約）保密；
- (b) 除非事先取得蘇黎世的書面同意，除履行本合約責任以外，不得使用任何機密資料作其它用途；
- (c) 將一切關乎客戶及其投保蘇黎世之產品的申請及已簽發的保單的事項保密。除非事先取得蘇黎世及相關客戶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該等事項；及
- (d) 除非根據本第9條，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9.2 資料會被視為機密如:-

- (a) 蘇黎世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書面表明該資料是機密的；
- (b) 該資料含有客戶的任何資料；
- (c) 該資料關乎蘇黎世的商業運作或策略、財政或其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資料、市場研究報告及調查、市場份額統計、銷售對象、銷售統計、廣告或其它推廣資料、業務發展或規劃，及市場機遇；
- (d) 該資料涉及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或任何其它因本合約而獲取的任何資料。

9.3 於下列情況下，各方可披露機密資料：

- (a) 已事先取得披露方的書面同意；
- (b) 就本合約的目的必要的範圍內向其職員、僱員或專業顧問作出的披露；或
- (c) 凡披露是由法律、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其他適當的監管機構要求的。

9.4 倘若向第三者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作出有關披露的一方必須促使該等機密資料的接收方知悉並執行一切於本合約下的保密責任，猶如該接收方是本合約的立約人。

- 9.5 在本合約終止時及在蘇黎世的要求及全權酌情決定下，本代理必須立即將一切有關客戶的文件、資料、表格、資訊銷毀或退還予蘇黎世。
- 9.6 本第9條在本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10. 帳簿及紀錄

- 10.1 本代理必須保存與本合約有關而完整及妥當的帳簿、簿冊、紀錄及報表，尤其以符合第5.4條的規定（如適用），並按有關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保存上述文件至法定要求的最短年期。
- 10.2 在蘇黎世的要求下，本代理須於十四(14)個工作天內，向蘇黎世提供本代理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稅務資料，該等報表或稅務資料須真實及公正地顯示本代理截至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代理的盈利或虧損詳情）。
- 10.3 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及在合理的事先通知下，蘇黎世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委派蘇黎世任何職員或授權代表（包括其核數師）查閱該等帳簿、簿冊、紀錄、報表或任何資料及文件，而本代理須按照蘇黎世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查閱所需的設施，並允許蘇黎世進入其相關場所進行審查。
- 10.4 蘇黎世在進行針對本代理的審核及審查時，須確保其核數師或其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將任何於該等審核及審查期間查閱或獲得的資料保密，除非本代理以書面同意該等披露。

11. 終止合約

- 11.1 本合約將由服務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並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十(30)日終止合約之書面通知。
- 11.2 縱使第11.1條另有規定，蘇黎世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向本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合約:-
- (a) 本代理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
 - (b) 本代理接獲任何破產令的申請、或遭提起任何相類的法律程序、或自行為其破產採取任何該等步驟；
 - (c) 本代理遭法庭頒布接管令；
 - (d) 本代理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轉讓或債務償還安排；

- (e) 本代理之任何資產遭扣押、或針對本代理任何資產的判決被執行、或本代理就任何有關無力償債或破產的適用法例而言沒有能力償還債務；
- (f) 任何針對本代理的判決被登錄；
- (g) 本代理被有關當局作出任何紀律處分；
- (h) 本代理根據香港相關適用法律終止作為獲授權保險代理人，或未能或不再持有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牌照；或
- (i) 本代理作出任何不實、欺詐或蓄意行為，而蘇黎世認為該等行為損害（或有可能損害）蘇黎世或任何蘇黎世保險集團之有聯繫公司。

11.3 本合約的終止將無損合約雙方於合約終止之日已有的權利及責任。

11.4 在本合約終止時，蘇黎世可以向任何客戶或第三者發出及/或傳閱有關本合約終止的通知。在此等情況下，蘇黎世毋須取得本代理的同意。

12. 彌償

本代理必須就其違反任何本合約所載之條文或任何法律及規例所引致的一切損失、申索、索求、開支及其他蘇黎世或任何蘇黎世保險集團之有聯繫公司所招致的責任，向蘇黎世作出彌償並確保蘇黎世及任何蘇黎世保險集團之有聯繫公司不受損害。

13. 抵銷

13.1 蘇黎世可將任何針對應支付予本代理的佣金而作出的申索，用於抵銷任何未由本代理支付之應繳付保費（如適用）、佣金回扣或任何蘇黎世或蘇黎世保險集團之聯繫公司因本代理而招致的現有或將來的債務。

14. 修訂

14.1 蘇黎世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及構成本合約一部分之附表，以遵循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本代理同意蘇黎世毋須事先就該等修訂取得其同意。

14.2 在第14.1條、第6.9條及第5.3條（如適用）（分別關乎附表2及附表3之修訂時）的規限下，本合約任何其它的修訂必須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及簽署，方為有效。

15. 轉讓

- 15.1 本代理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本合約下的權利或責任。
- 15.2 蘇黎世可合併或被合併到或轉讓任何或一切組合予另一個法律實體，只須其繼承者以書面形式承擔於本合約下的責任，並能將之執行。

16. 通知書

- 16.1 任何按本合約規定而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書或索求書，必須以書面形式及可以以信件提供或發出，送達收件一方在本合約開首所述的地址，或有關一方不時以書面通知對方之送達適用的新地址。
- 16.2 任何以信件提供或發出，並寄往於香港的地址的通知書或索求書，須被當作在寄出後的48小時已送達。如信件已註明地址、貼上足夠的郵票及已寄出，即足以證明該等通知書或索求書已送達。

17. 標題

- 17.1 本合約所用的標題及副標題只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並不影響本合約的詮釋。
- 17.2 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及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18. 第三者權利

- 18.1 本合約中所表明或提及的任何事項，均不得被闡釋為給予除本合約雙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本合約或其任何條文，任何普通法下或衡平法下的利益、權利、責任、補償或申索權。
- 18.2 本合約及其一切條文及細則均只維護及約束並只適用於本合約雙方及其法律代表、各自的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的唯一及專屬利益。

19. 豁免權

- 19.1 任何一方無法或延遲行使任何法律或本合約授予的權利、權力或補償不得被視為將之放棄或豁免。就任何違反本合約作出的單一棄權不得構成任何其它現有或將來的違約的棄權，並不得影響本合約其它條款。除非由放棄或豁免一方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簽署，所有放棄或豁免均為無效。

20. 整份合約

- 20.1 由本合約日起，本合約（包括附表）構成雙方就本合約有關事項的整份合約，並取代任何以前的協議或諒解書。
- 20.2 所有由本代理與蘇黎世以前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或合作範圍將視作於本合約日起終止。

21. 提述

- 21.1 本合約中提及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的「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視乎情況而解釋為提及所有性別。若文義允許或要求，代表單數詞之含義亦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22. 歧異

如本合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均以合約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頁面餘下的部分乃特意留空。]

附表 2

佣金附表

類別	產品代號	佣金 (一份保單實際收取的毛保費之百分比)
永明旅遊保險計劃	ZXS	38.5%
自選家居保險計劃	ZHM	37.5%
綜合財產保險	ZBA	30.0%
火災保險	ZBF	52.0%

附表 3

付款期限

30天



附表4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守則》）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以下載列本《守則》的一般原則（「一般原則」）。該等原則考慮到持牌保險代理人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代理所扮演的角色，並作為操守原則以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且其利益得到保障。

一般原則 1. 誠實及持正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值得信賴、行事誠實、有道德及持正。

一般原則 2. 公平行事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一直公平對待客戶，並以其最佳利益行事。

一般原則 3. 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持牌保險代理人行事應當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一般原則 4. 勝任提供意見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具備適當程度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及只可進行該代理所勝任的受規管活動。

一般原則 5. 資料披露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充足的資料，使客戶得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般原則 6. 意見的合適性

持牌保險代理人的受規管意見應適合客戶，並考慮到其客戶的情況。

一般原則 7. 利益衝突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避免利益衝突，而在無法避免該等衝突的情況下，該代理人應透過適當披露管理該些衝突，以確保客戶在任何時間均受到公平對待。

一般原則 8. 客戶資產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設有足夠保障措施以保護客戶接收到或代其管有的客戶資產。

標準及常規

本《守則》包括與各項一般原則相關的標準及常規，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代理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遵守（「標準及常規」）。該等標準及常規於本《守則》中述明，或透過提述保險業監管局、其他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的其他指引或守則納入本《守則》。以下列明標準及常規概要，但並非盡列無遺，應以完整《守則》為準：

一般原則 1. 誠實及持正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不得誤導或欺騙客戶，並應確保任何陳述或提供予客戶的資料為準確，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 b) 持牌保險代理人不得作出不準確、誤導或欺騙性的陳述或比較，以誘使客戶訂立保單。
- c)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遵守任何相關立法機關、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執行或發佈的必要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
- d) 持牌保險代理人不得對客戶施加不當影響以誘使客戶訂立保險合同。

一般原則 2. 公平行事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公平對待其客戶並考慮到客戶的利益而向客戶提供合適、公正及客觀的意見。
- b) 持牌保險代理人僅應從該代理的委任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中，推薦最符合客戶利益的保險產品。

一般原則 3. 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一直以合理標準的謹慎、技巧和努力進行受規管活動。就此而言，合理的謹慎標準是預期一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謹慎專業保險代理的標準。
- b)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採取合理步驟，準確及時地執行客戶的指示，如發生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該等指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 c)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視所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為機密資料，及不得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惟下列情況除外：(i) 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該等資料是為有關活動而提供的；(ii) 經客戶書面同意；或(iii) 為遵守適用於該代理人並要求其作出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d) 如保單載有冷靜期條文，持牌保險代理人應遵守《守則》列明的常規。

一般原則 4. 勝任提供意見

- a)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應就其可能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各類保險產品的主要特點進行充分瞭解。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不得就其缺少充分培訓或缺乏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所需技巧或知識的事宜進行受規管活動。

一般原則 5. 資料披露

- a) 如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由超過一間保險公司委任，該代理應說明該代理代表哪間保險公司。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應向其客戶提供有關該代理人推薦或安排的各保險產品之主要特點的所有相關資料。
- c) 協助客戶提出保單申請時，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應向客戶解釋，最高誠信原則，並提醒客戶不披露重要事實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
- d) 若客戶是由他人（轉介人）轉介予持牌保險代理人，則該代理人在為該客戶安排保單前，需遵守其委任保險人或委任代理機構（如適用）關於轉介而設有的政策、程序或規定，並向客戶作出有關披露。

一般原則 6. 合適性

- a) 在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應就客戶的情況進行合適性評估。
- b) 持牌保險代理人向客戶提供的受規管意見（例如有關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的意見），應是合理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根據由客戶取得的資料，包括客戶情況，而認為適合客戶的意見。

一般原則 7. 利益衝突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透過向客戶適當披露，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提高透明度。
- b) 若持牌保險代理人向客戶披露代理人與其主事人之間條款與細則中的相關限制。
- c) 若持牌保險代理人擁有其他業務或職業，該代理應避免該其他業務或職位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有任何衝突。

一般原則 8. 客戶資產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僅可在其許可權範圍內收取保費的付款。
- b) 持牌保險代理人（如適用）應嚴格按照其委任保險人或代理機構（如適用）的規定、管控及時限去處理及交付款項。
- c)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妥善保管向客戶收取的保費，並避免將有關保費與其個人資金混合。
- d) 持牌保險代理人應備存所收取的保費的妥善紀錄。

附表5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為本合約的一部份

74. 無論何時，登記人士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態度進行業務。
75.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該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合作，以便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76. 登記人士： -
- (a) 必須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b) 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前，必須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c)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以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d) 如果是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他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e) 必須只在個人能力可以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有需要時應該徵詢他代表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f) 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g)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保單的具體分別；
 - (h) 必須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j)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以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及
 - (k) 除非事先取得被保人書面同意及批准付款，否則不得向被保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任何代理應得的佣金或折扣的任何部分，誘使被保人向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投保，也不得協助任何其他登記人士支付有關款項。
77. 登記人士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以及
 - (b) 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有關條文。